长洲灵灰安置所配售第四期(第二阶段)新灵灰龛位递交申请须知

申请日期:

2024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九时正至售罄为止

申请办法:

申请人须填妥申请表格 (FEHB 136),并连同所需文件 (请参考申请表格第 6 页 「申请须知」第 9 项),于申请期内经以下方式递交:

- (一) 于办公时间内亲往食环署港岛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,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递交;
- (二) 传真至 2591 1879 或 2176 4963; 或
- (三) 邮寄至食环署港岛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,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。

请注意: 就申请所需的法定声明文件 (申请表格第 6 页「申请须知」第 9 项 第 iv 点),申请人可于办公时间内往港岛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,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办理声明手续。

食环署办事处资料

地址	电话及传真	办公时间
港岛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	电话:2570 4318	星期一至星期五:
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一 号 J	2572 5286	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及
	传真:2591 1879	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
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	电话:2365 5321	星期六:
九龙红磡畅行道6号地下高层	2364 5364	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
	传真:2176 4963	
		星期日及公众假期: 休
		息